

合同编号： SF-ZJSLTDYY-20220117

商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乙方（供应方）： 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邮编）：

联系人：汤科长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方）：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艳荣

通信地址（邮编）：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 836 号

联系人：徐仙

联系方式：1895710133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本着“诚信第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携手发展”的准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的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一般约定

1、乙方为甲方供应商，为甲方提供牛奶商品在甲方区域进行销售。

2、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的主体资格证明，同时还应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及专项经营许可或证明文件（如有），有专利（如有）、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获权

证明。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如果合同期满前 30 天尚未续约或重新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之日办理清户手续，结清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三、商品品牌及种类

乙方向甲方提供杭州新希望双峰品牌牛奶商品（以下简称“商品”）在甲方区域销售（具体参见附件一）。

四、采购订单

1、采购订单是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具体每一笔产品采购的要约，其内容包括甲方所需要商品品名、规格型号、产地、数量、交货时间、地点、金额等相关信息。

2、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经乙方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乙方授权委托人为：徐仙，联系方式为：18957101339。

3、采购订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商品价格

1、商品的具体价格以经乙方确定的甲方采购订单列明价格为准。

2、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果乙方需对商品价格做出调整，需提前1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商品新的供货价格自双方确认的调价日期生效，适用于该日期后的新采购订单。

3、乙方保证以公平合理价格向甲方提供商品。

六、商品交货及验收

1、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送货，送货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保证商品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并具有国家规定的条码标志，如果甲方对此有特殊要求，以双方约定为准。

3、乙方所提供商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质量标

准。

4、甲方应在商品到达送货地点时应当当场组织验货，如果商品数量、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应当当场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认可。验货合格后出具盖有甲方印章或者甲方授权人员签字的收货确认单（该指定人员需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给乙方），如果甲方未出具上述收货确认单，但是已经将商品办理入库、销售、使用的，视为乙方商品已经交付给甲方且质量验收合格。

5、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收货后，甲方的贮存、售卖条件需要符合产品特性，若因甲方不恰当的贮存、售卖条件引起的投诉等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保留对甲方的贮存及售卖条件进行检查。

6、双方许可送货量误差不超过± 0%。

七、结算

1、结算方式：（请选择）

A 先款后货 B 现款现货 C 先货后款 D 其它 C。

2、付款方式（请选择）

A 转账支票 B 电汇 C 汇票 D 其它通过银行汇款存入乙方指定账号 A。

3、如果以固定周期方式结算时，付款期限如下：

甲乙双方约定的固定结算周期为：月结 60 天，双方需在每个结算周期截止后 5 日内核对账目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25 日内 支付乙方货款，如果甲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结算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对乙方开具的发票如果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该异议应当邮寄方式送达），否则发票金额视为应支付的款项的金额。

4、甲方向乙方结算货款时，必须缴纳给乙方财务部门或者乙方下列账户，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向非甲方授权的任何部门、人员结算货款。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余杭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9050101040010535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定的规定各自承担。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商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者其它知识产权。

2、甲方不得将乙方商品标识、商标、专利、版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应用于与乙方产品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产品。否则，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九、商品的促销

乙方可以根据自身商品状况，有选择地进行商业推广活动和参加甲方的促销活动，同时给予甲方商品价格优惠并向甲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等，甲方应为乙方促销活动提供场地支持。乙方参加促销活动时，应与甲方另行签署相关合同。

十、退货

1、在符合下列条的情况下，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申请向乙方退货：

① 乙方交付的商品在交付时超过质保期；

② 乙方交付的商品存有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的顾客退货或经行政有关部门检验不合格或受查处的；如果发现商品有内在质量问题且该质量问题非乙方原因如保管、储藏、使用等造成的，乙方应当在发现之日起3天内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视为认可。

2、退货流程

① 甲方将符合退货条件的相关证据和退货单发给乙方。

② 乙方在确认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领取退货商品，退货时，甲乙双方应对退货品种、数量及金额进行确认。

③ 对于由于商品退货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甲乙双方成本损失）应根据退货原因由责任方承担，如果双方都有责任，应由甲乙双方平均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各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如一方提出要求，另一方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或软件等按对方要求归还、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十二、陈述与保证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1、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2、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而该交易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3、其可全权订立本合同；并且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 4、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 5、其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依约全面履行合同，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各项损失。

2、双方违约责任：

①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向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上述违约金无法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② 非因乙方原因而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销售过期产品、甲方存储不当及不可抗力等原因）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十四、合同的解除

1. 除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合同解除：

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②如果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结算货款超过三十(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③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④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消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2. 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合同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未完成的其他在终止日前已产生的义务或权利。

十五、反商业贿赂约定

1、双方应当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下称“反贿赂法”),不得参与、从事任何可能违反反贿赂法的活动、业务或行为。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包、礼金、礼品、赠品、样品、购物卡、娱乐票券、各种名义的回扣和特别折扣等形式。如果甲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十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需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四十八(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各方应努力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律师费、诉讼费由违约方承担。

十八、其他条款

1、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中文书写，并以特快专递、图文传真发送（其地址见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双方地址）。如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作成并经双方签署。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主协议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主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主合同构成了甲乙之间的完整协议。

4、本合同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得用于任何旨在影响合同内容的其他解释。

5、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的标的达成的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于本合同签署前就本合同项下的标的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意向书、备忘录及合同。

6、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无效，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每份正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2.2.23

签约地点: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2.2.23

签约地点: